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作制度（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工作，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浈江区财政局规章制度等，制定评审中心工作制度。

第二条 评审中心主要参与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决算等审核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各流程进行审核。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评审中心按要求执行《浈江区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热情主动、及时高效、服务规范，积极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审中心按要求做好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一）为确保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评审中心要按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外部专业机构按年度评审业务工作量的５％～１０％进行抽查与复审。对于评审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5%和造价咨询收费不合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为确保评审结果的时效性，评审中心对已委托的评审事项要进行进度跟踪，督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对超期限的评审事项，要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报告，说明原因。具体评审时限如下：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序号 | 金额 | 完成时限 |
| 工程预算 审核 | 1 | 投资金额＜500万元 | 6个工作日 |
| 2 | 500万元＜投资金额＜5000万元 | 8个工作日 |
| 3 | 5000万元＜投资金额＜1亿 | 12个工作日 |
| 4 | 1亿＜投资金额＜3亿 | 15个工作日 |
| 5 | 投资金额＞3亿 | 20个工作日 |
| 工程结算 审核 | 1 | 投资金额＜500万元 | 7个工作日 |
| 2 | 500万元＜投资金额＜5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5000万元＜投资金额＜1亿 | 14个工作日 |
| 4 | 1亿＜投资金额＜3亿 | 18个工作日 |
| 5 | 投资金额＞3亿 | 22个工作日 |
| 其他项目的审核 |  | 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具体审核内容确定 |  |

（三）为确保评审工作的独立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评审机构的评审工作。

（四）对评审事项有异议的，评审中心要及时组织财政评审机构和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必要的时候由财政评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说明。

第五条 按下列要求做好评审项目的受理工作：

(一）对项目单位送审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对资料不齐全的要当场退还并做好说明。

（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评审资料要做好签名、登记，并在2个工作日内委托给评审单位。

第六条 按下列要求做好项目的委托评审工作：

（一）对于重大项目预、结算审核（送审金额一千万及以上）委托工作，由局分管领导组织评审中心、办公室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

（二）对于送审金额一千万以下（不含）的项目，由评审中心按照财政评审机构招标事项的中标顺序轮流委托。

（三）对于特殊行业、特殊项目的送审项目，由评审中心报告局党组决定。

第七条 评审中心要做好财政评审机构的考评工作，量化评审工作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的具体指标，建立和运用考评机制，并将考评结果报局党组决定。

第八条 按要求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中心在执行本制度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向局党组报告，并按照局党组的决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